

## 第1部分 化学品及企业标识

化学品中文名	VECTOR® 4111S, 4113S, 4114S, 4211S, and 4411S Styrenic Block Copolymers - 聚合物
化学品英文名	VECTOR® 4111S, 4113S, 4114S, 4211S, and 4411S Styrenic Block Copolymers
别名	VECTOR®是TSRC Corporation的注册商标
企业名称	TSRC (Lux.) Corporation S.a.r.l. 39 - 43 Avenue de la Liberté, L-1931 Luxembourg Grand Duchy of Luxembourg
电话号码	+352 26 29 72-1
电子邮件	sdsquestions@tsrc-global.com
联系人	Product Steward
应急电话	+1-760-476-3960
注册代码	333558
推荐用途及限制用途	
推荐用途	工业转换为原材料制造物品或货物。
限制用途	未知。
发布日期	2021/09/16
修订日期	2024/10/08
更新日期	2021/09/16

## 第2部分 危险性概述

紧急情况概述	未被分类为健康危害。然而，职业性接触混合物或物质可能会引起不良的健康影响。
GHS 危险性类别	未分类。
标签要素	
象形图	无。
警示词	无。
危险性说明	混合物不符合分类的标准。
防范说明	
预防措施	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事故响应	作业后洗手。
安全储存	远离禁忌物保存。
废弃处置	根据当地管理部门的要求对废弃物和残余物进行处理。
物理和化学危险	未发现异常火灾或爆炸危险。采取预防措施防止静电放电而引起粉尘爆炸。
健康危害	未分类。
环境危害	未分类。
其它危害	物料可能形成粉尘并积聚产生静电，可能引发电火花（点火源）。
补充信息	无。

## 第3部分 成分/组成信息

物质/混合物	混合物		
化学名称		浓度 (%)	登录号 (CAS号)
异戊二烯-苯乙烯的聚合物 Isoprene-Styrene Polymer		>= 97	25038-32-8
环己烷 Cyclohexane		< 0.25	110-82-7

成分备注 所有浓度按重量百分比。

## 第4部分 急救措施

**吸入** 若出现症状，移至空气清新处。如果症状仍然持续，就医治疗。

**皮肤接触** 用大量的水冲洗皮肤。接触热的材料，立即将患处浸入大量的冷水中，以散热和减少热灼伤的程度。不要从皮肤上剥下聚合物。

**眼睛接触** 用水冲洗眼睛作为预防措施。如果刺激持续或加重，就医。

**食入** 让中毒者用清水彻底漱口。

**最重要的症状和健康影响** 眼睛和粘膜刺激。鼻子和咽喉刺激。

**急救人员的个体防护** 进行紧急抢救的人员在抢救过程中必须清楚自己所处的危险处境。

**对医生的特别提示** 对症治疗。

## 第5部分 消防措施

**灭火剂** 雾状水、泡沫、干粉或二氧化碳。

**不合适的灭火剂** 无。

**特别危险性** 热分解可能产生烟雾、碳氧化物和未确认成分的低分子量的有机化合物。

**特殊灭火程序** 如果没有风险，将容器搬离火场。用大量的水冷却容器，直至火被扑灭很久之后。

**对消防人员的保护** 发生火灾时，使用自给式呼吸设备并穿全身防护服。选择适于灭火的呼吸防护：根据工作场所的通用火灾预防措施来选择。

**一般火灾危险** 产品不易燃。遇火燃烧。

## 第6部分 泄漏应急处理

**个人防护措施、防护设备和应急处置程序**

**对非应急响应人员** 避免吸入粉尘。避免吸入熔融产品的烟雾。发生溢漏之后，地面可能会打滑。穿戴合适的个人防护设备。见第8部分个体防护的说明。

**对应急响应人员** 使用个人防护，参见SDS第8条。

**环境保护措施** 如能保证安全，可设法防止进一步的泄漏或溢漏。

**泄漏化学品的收容、清除方法** 用铲子刮到一个合适的容器中待回收或废弃处置。有关废物处置，请参见SDS的第13部分。

**恢复和中和清除方法** 未知。

**防止发生次生危害的预防措施** 避免产生粉尘；细粉尘散布在空气中若有足够的浓度，并存在点火源，具有潜在的粉尘爆炸危险。

## 第7部分 操作处置与储存

**操作处置** 防止吸入粉尘，同时避免接触皮肤和眼睛。避免接触炙热材料。本品可能形成尘灰并可能积聚产生静电，引发电火花（燃源）。采用适当接地措施。遵守良好工业卫生习惯。

**安全储存** 存放于阴凉、干燥和通风良好的场所。远离不相容的材料、明火和高温。此材料会积聚静电荷，可能引起火花并成为点火源。使用常见的等势联接和接地技术防止静电电荷积聚。

## 第8部分 接触控制/个体防护

**接触限值**

中国组分	类型	数值
环己烷 (CAS 110-82-7)	PC-TWA	250 mg/m <sup>3</sup>

**生物限值**

ACGIH. 生物暴露指数 (BEI) 组分	数值	决定条件	样本	采样时间
环己烷 (CAS 110-82-7)	50 mg/g	1,2-环己二醇 (水解)	尿肌酐	*

\* - 取样的详细信息请参考源文件。

**监测方法** 遵循标准监测程序。

**工程控制方法** 应采用良好的全面通风。通风速率应与具体条件匹配。如可行，采用工艺密闭罩，局部通风，或其他工程控制措施以保持空气中浓度水平低于推荐的接触限值。如未建立接触限值，维持空气中浓度水平到可接受的水平。若有可能产生大量的空气悬浮粉尘，应使用防爆设备。

**个体防护设备**

**呼吸系统防护** 如果通风不良或有吸入粉尘的危险时，使用合适的带有颗粒过滤器的呼吸设备。在通风不充分或产品被加热的情况下，使用合适的带有有机气体过滤器的呼吸设备。

**手防护** 物料受热时，戴手套以防止热灼伤。可由手套供应商推荐合适的手套。

**眼睛防护** 如果可能与物质接触，建议穿戴安全眼镜和面罩。处理熔融材料时，请戴上面罩。

**皮肤和身体防护** 建议穿普通工作服(长袖衬衫和长裤)。

**卫生措施** 根据良好的工业卫生和安全规范来操作。

## 第9部分 理化特性

### 外观

物理状态	固体。
形态	颗粒。
颜色	半透明到白色。
气味	无味至微弱味道。
pH 值	不适用于不溶物。
熔点/凝固点	此属性尚未测量。
沸点, 初沸点和沸程	此属性尚未测量。
闪点	不适用, 产品是固体。
爆炸下限 (%)	1.3 (对残留溶剂)
爆炸上限 (%)	8.0 (对残留溶剂)
蒸气压	此属性尚未测量。
蒸气密度	不适用, 产品是固体。
相对密度	此属性尚未测量。
密度	此属性尚未测量。
溶解度	
溶解度 (水)	< 0.1 % 不溶于水。
分配系数 (正辛醇/水)	此属性尚未测量。
自燃温度	不适用, 产品是固体。
分解温度	不适用, 物质是不稳定的。
蒸发速率	不适用, 产品是固体。
易燃性 (固体, 气体)	可燃。
其他数据	
爆炸性	不具有爆炸性。
运动粘度	不适用, 产品是固体。
分子量	不适用于混合物。
氧化性质	没有氧化性。
粘度	不适用, 产品是固体。

## 第10部分 稳定性和反应性

反应性	本品在正常的使用, 储存和运输条件下, 性能稳定, 不起反应。
稳定性	在正常条件下是稳定的。
危险反应(聚合反应)的可能性	不发生危险的聚合反应。
应避免的条件	温度高于230° 摄氏度。
不相容材料	强氧化剂。
危险的分解产物	本产品分解时会排出一氧化碳、二氧化碳和/或低分子量碳氢化合物。

## 第11部分 毒理学信息

急性毒性 粉尘可能会刺激呼吸道、皮肤和眼睛。

组分	物种	试验结果
环己烷 (CAS 110-82-7)		
急性的		
吸入		
LC50	大鼠	> 32880 mg/m3, 4 小时
经口		
LD50	大鼠	> 5000 mg/kg
经皮肤		
LD50	兔子	> 2000 mg/kg
暴露途径	吸入。 食入。 皮肤接触。 眼睛接触。	
症状	眼睛和粘膜刺激。 鼻子和咽喉刺激。	
皮肤腐蚀/刺激	若接触熔化的材料, 可能会导致热烧伤。	
严重眼损伤/眼刺激	可能通过机械性擦伤引起刺激。	

**呼吸或皮肤过敏**

呼吸过敏性

未分类。

皮肤过敏性

未分类。

生殖细胞致突变性

无数据表明产品或任何大于0.1%的成分具有致突变性或基因毒性。

致癌性

未分类。

生殖毒性

未分类。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一次接触

无数据。

特异性靶器官毒性 - 反复接触

无数据。

吸入危害

由于该产品的物理形式，它不会构成吸入危险。

慢性效应

长期经常性的吸入粉尘会增加患肺病的危险。

**第12部分 生态学信息**

生态毒性

该产品未分类为环境危害。然而，这并不排除大量或频繁的溢漏对环境造成有害或破坏性影响的可能性。

持久性和降解性

无数据。

生物蓄积

无该产品的数据。

潜在的生物累积性

辛醇/水分配系数 log Kow

环己烷 (CAS 110-82-7)

3.44

土壤中的迁移性

本品不溶于水。

其它有害效应

未知。

**第13部分 废弃处置**

残余废弃物

按当地规定处理。

受污染包装

空的容器应带到经批准的废物处理场所进行回收或处置。

当地废弃处置法规

按地方规定处置。

**第14部分 运输信息**

中国：危险货物品名表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IATA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IMDG

未作为危险品监管。

按照MARPOL 73/78的附录II和IBC 不适用。

准则散装运输

**第15部分 法规信息**

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

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

环己烷 (CAS 110-82-7)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危险化学品目录

环己烷 (CAS 110-82-7)

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 (GB18218-2018)

化学名称

登记号(CAS号)

临界量(吨)

环己烷

110-82-7

500

其他法规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 - 章节内容和顺序 (GB/T 16483-2008)

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编写指南 (GB/T 17519-2013)。

化学品安全标签编写规定 (GB15258-2009)

工作场所化学品安全使用措施

使用有毒产品的工作场所劳动保护法规

危险化学品安全管理条例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

环己烷 (CAS 110-82-7)

**国际法规****斯德哥尔摩公约**

不适用。

**鹿特丹公约**

不适用。

**蒙特利尔协议**

不适用。

**京都议定书**

不适用。

**巴塞尔公约**

不适用。

**第16部分 其他信息****参考文献**

EPA: AQUIRE数据库  
NLM: 危险物质资料库  
HSDB® - 危险物质数据库  
IARC专著。致癌性总体评价

**缩略语列表**

LD50: 50%的致死剂量。  
LC50: 50%致死浓度。  
TWA: 时间加权平均值。

**免责声明**

有限责任担保

卖方不就超出本产品之内容作任何保证，且卖方不承担本产品之任何特定用途之合用性、适销性或其他明示或默示保证，不论本产品系单独使用或与其他物质使用合并，或于任何制程中使用本产品，惟依据本条款出售之产品，于出货日时应符合卖方之标准销售规格。在不限制前述内容之情形下，本产品不得用于医疗应用，且卖方特别否认任何将本产品使用于医疗应用之适合性或适用性的明示或默示陈述或保证。买方陈述并保证，未经卖方事先明示书面确认，绝对不会以医疗应用之商业或开发方式，使用或转售依本条款采购之产品。买方亦同意不会向任何人明示或默示陈述卖方建议或认可将本产品使用于医疗应用。

本化学品安全技术说明书只为那些受过适当专业培训并使用该产品的有关人员提供对该产品的安全预防资料。获取该技术说明书的个人使用者，在特殊的使用条件下，必须对本技术说明书的适用性作出独立的判断。在特殊的使用场合下，由于本技术说明书所导致的伤害，本公司将不负任何责任。